

---

禁止核中子武器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代表一些社会主义国家提出的工作文件

1. 在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所通过的《最后文件》第50段中, 所有联合国成员国强调, 为实现核裁军, 需要就几项协定进行紧急谈判, 特别是停止在质量上改善和发展核武器系统的协定。

在这方面, 首先的一步是就签订禁止研制、生产、储存、部署和使用核中子武器公约进行谈判。这将对核裁军问题的重要贡献, 并是全面解决这一问题的组成部分。

在越来越多的联合国成员国支持下的这一步骤也符合广泛的群众运动的要求, 尤其在许多欧洲国家里, 自从核中子武器的生产计划公布以来, 群众就一直要求采取紧急行动加以禁止。

在联合国、在裁军谈判委员会和其他讲台上, 许多国家都已谴责开始生产这一武器的计划, 并敦促予以禁止。

在第36/92E号和第37/78E号决议中, 联合国大会要求裁军谈判委员会不迟延地就此开始谈判。

因此, 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建议, 裁军谈判委员会将“禁止核中子武器”的项目列入其议程, 并为此谈判建立必要的组织上的条件。拟订上述公约的最好机构是特设工作小组。

这种谈判的恰当基础已经存在。早在1978年, 八个社会主义国家就提出了一项有关公约草案(CCD/559)。最近华沙条约成员国于1983年1月5日在布拉格通过的政治宣言中, 再次重申了这一建议。

2. 在强调禁止核中子武器措施的重要性时, 社会主义国家是以下述考虑作为指导的:

- (a) 生产核中子武器以及将其纳入军事武库将导致核军备竞赛的升级。这种武器决不是“无非是一种新式核武器”。科学家们认为，这是新式的、第三代核武器的第一类型，其特点是它具有加强中子武器的放射性的特性。

除中子武器外，据报道其他所谓专门化了的核武器正在研制中，将使诸如热度、冲击波或电磁冲量的特性都得到强化。

- (b) 核中子武器降低了核门槛，使核战争不仅能够设想，而且能够发动。此外，这是潜在侵略者的理想武器，因为使用它们就可能毁灭人类，并能在相对短的时间内夺取完整无损的物质设施，如城市、工厂等。这些武器是在远离使用者的土地上发动“有限核战争”的理论的组成部分。这种军事上的考虑可归结为一个目标：混淆核武器和常规武器的界限。

- (c) 正在计划将核中子武器部署在若干地区，特别是西欧。已经宣布，在此之后，即部署象潘兴 II 式导弹和陆基巡航导弹这类中程核系统。制造核中子武器的首要责任固然在于核武器国家，但不应忽视，那些在自己领土将被放置这些武器的国家也负有特殊责任。正如第 CD/256 号工作文件所强调的，“应由无核武器国家的国家当局作出是否同意在其领土上设置核武器的主权的决定”。

此外，也不能忽视核中子武器在某些冲突地区扩散及可能部署的危险。现在有报道说，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和以色列已经具有发射核中子武器的手段并能够自己生产这种武器。

×× ×× ×× ×× ××